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中国北京同仁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杭州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股权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中国北京同仁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“同仁堂集团”）与杭州信达华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“信达华屹”）等签订《份额转让协议》，收购杭州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“杭州信康”）99.9957%的合伙份额。杭州信康通过持有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，主要从事泌尿系统疾病用中成药、心脑血管疾病用中成药的生产。交易前，信达华屹及其关联方持有杭州信康全部合伙份额，单独控制杭州信康。交易后，同仁堂集团、信达华屹分别持有杭州信康99.9957%和0.0043%的合伙份额，共同控制杭州信康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同仁堂集团 | 同仁堂集团于1992年8月17日成立于北京市，主要从事中药研发与生产、药品批发及零售业务。同仁堂集团最终控制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主要从事国有资本运营管理、投资管理、基金管理等业务。 |
| 2.信达华屹 | 信达华屹于2016年9月7日成立于浙江省杭州市，主要从事资产管理、投资咨询、并购与融资等投资管理服务。信达华屹的最终控制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主要从事资产处置、资产重整、金融租赁、信托等业务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 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🗹 2.在上下游市场，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相关商品市场 | 相关地域市场 | 2023年市场份额 |
| 泌尿系统疾病用中成药 | 中国境内 | 同仁堂集团：0-5%信达华屹：0-5%合计：5-10% |
| 心脑血管疾病用中成药 | 中国境内 | 同仁堂集团：0-5%信达华屹：0-5%合计：5-10% |

**纵向关联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相关商品市场 | 相关地域市场 | 2023年市场份额 |
| 上游：泌尿系统疾病用中成药心脑血管疾病用中成药下游：药品批发 | 上游：中国境内下游：中国境内 | 上游：如上所述下游：同仁堂集团：0-5% |

 |